

##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簡淑玲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  
傳真：03-5514227  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310002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AF01704\_1\_17153908858.pdf、113AF01704\_2\_17153908858.odt、  
113AF01704\_3\_17153908858.odt)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  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、申請表及申請名冊各1份，  
請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同年（113）年3月31日止，郵戳  
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  
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  
學金者。
- 四、申請時，請學校檢附以下表件：
 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1份（附表1）。
  - （二）申請名冊各1份（附表2）。
  - （三）「前一學期」即（112學年度第1學期）成績證明書1  
份。



- (四)學生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1份。
- (五)清寒證明文件1份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- (六)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1份。
- (七)德行成績（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）。

#### 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；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資料不符（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、表件不完整）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二)請學校於113年4月1日前函報本局學管科承辦人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#2886）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- (三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- (四)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另函知學校；領款收據與印領清冊俟核定名單公布後繳交。
- (五)為利核發作業加速，請學校提早於上開申請期限內繳交，以利本局辦理後續審核相關事宜。

#### 六、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

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明  
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(新竹分部)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  
實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(新竹校區)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

局長 楊 郡 慈



裝

訂

線



# 新竹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(附表 1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就讀學校	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
就讀科系 (國中免填)				就讀班級		
學期成績	國中		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		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
	語文		學期成績		學期成績	
	數學		體育成績			
	社會		德行成績 (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)		操行成績	
	自然科學					
	藝術					
	綜合活動					
	科技					
健康與體育						
學生 戶籍地址						
學生 聯絡電話	請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申請人填寫					
家長姓名		職業		年齡		
家境概述						
<p>本校已查證：</p> <p>(1)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</p> <p>(2)設籍新竹縣 6 個月以上無誤</p> <p>(3)學生家境狀況確屬清寒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肄業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)</p>						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填表需知：

一、申請時請檢具(1)申請書、(2)前學期成績單、(3)戶口名簿影本、(4)清寒證明，由村里長開具，或由肄業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，一併彙送。

2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或逾期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